

就衛生署推出的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」草擬本(下稱「本地守則」)，香港供應商協會有以下意見：

1. 本會絕對支持鼓勵餵哺母乳。但要提升母乳餵哺率，需要整體的社會配套，例如在工作場所以及公眾場所提供便利餵哺母乳的設施等等。不是單靠禁止宣傳有關母乳代用品。
2. 在本地守則中，政府建議禁止生產商、分銷商就 36 個月或以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作任何形式的宣傳推廣，香港供應商協會覺得規管太嚴。就本會所知，世衛建議規管配方奶的推廣只限於 0-6 個月，而其它與香港經濟情況以及社會狀況相若的地區如新加坡、歐盟及新西蘭等，均規管至 6 個月，想問衛生署何以得出 36 個月這個數字，有什麼根據而制定出 36 個月的期限？
3. 營養標籤法例現時並不規管 36 個月以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及食品。本會建議立法規管。但立法期間必須慎重參考其他發展國家和國際規管標準，以及緊密與業界溝通，考慮細節對社會和業界的影響。
4. 本地守則中規管配方奶的宣傳是參考世衛的標準，而規管標籤及品質則是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，前者是規管宣傳(嬰兒配方奶粉是規管 0 至 6 個月)。後者是標籤(是填補現有營養標籤法不到之處，規管 0 至 36 個月食品)。應該各自立法規管，這樣才符合絕大部份國家的做法。
5. 本地守則草擬本推出後，政府與業界溝通不足，安排亦有欠妥當，例如邀請業界出席守則簡介會的通知期太短，簡介會亦只供獲衛生署邀請的團體/公司參加，而每間獲邀團體/公司亦只准派出兩位成員出席，這些安排令其他有意表達意見的團體/公司被拒諸門外。
6. 本地守則涉及面甚廣，其中內容眾多，亦影響不少業界，期望政府會以開放的態度與業界多溝通，延長諮詢期，廣納各方的意見，方才推出本地守則。；